

同陽能源股份有限公司

簡明月報

110 年 4 月份

➤ 本月報資訊將公告於以下網址：

<http://www.tatungforeverenergy.com/CompanyReport/Index>

制表日期:110 年 5 月 11 日

【發電業】

目錄

壹、簡明月報	1
一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	1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	2
表 1-1 裝置容量	2
表 1-2 發電量	3
表 1-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	4
三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	5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	5
四、收支實績比較表	6

* (項次四、資料涉及財務細節內容，我司列屬機密性資料，故不於官網公開)

壹、簡明月報

一、營運綜合摘要分析報告

1. 公司簡介：

同陽能源公司為大同集團旗下全資投資之電業公司，專營中大型電業案場。大同創立至今已屆 101 週年，憑藉著豐富的機電整合及重電專長，以穩健的經營方針伴隨著台灣的經濟成長，從台灣早期的基礎建設到現在的能源轉型，始終配合國策建設。

2. 業務狀況：

在首張電業執照取得後，將持續發展太陽能產業，除了電廠開發與財務投資人合作之外，完整的太陽能經營團隊，更可提供各類型電廠建置需求，期待與各界合作並進，為台灣能源產業開創新局，期許能達成政府提倡的「能源安全、綠色經濟、環境永續」目標。

3. 財務狀況：

詳收支實績比較表

4. 重大營運事件：

無事故。

二、發電業之每月供電報告

表 1-1 裝置容量
民國 110 年 4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名稱	機組別	實績值(瓩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備註
太陽能	華映龍潭廠屋頂型 太陽光電系統		2620.8	0	
合計			2620.8	0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5. 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。

表 1-2 發電量

民國 110 年 4 月份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站 名稱	機組別	毛發電量		廠用電量		淨發電量		自用電量		備註
		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實績值 (度)	較上年同期 增減(%)	
太陽能	華映龍潭廠屋 頂型太陽光電 系統		272,263	19.78	9,075	144.54	263,188	17.71	0	0	
合計			272,263	19.78	9,075	144.54	263,188	17.71	0	0	

備註：

1. 廠用電量係指發電所內用電，即發電廠因運轉發電機所消耗於各項附屬設備之電能。
2. 自用電量係指廠商自行生產，使用於發電所之外，所有其他用途的電量，包括生產設備、辦公室、倉庫、其他附屬或輔助設備等（即不含發電所內用電）。
3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4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5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6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7. 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。

表 1-3 發電設備運作情形

民國 110 年 4 月份

(1) 容量因數、可用率、最大出力值

能源別	電廠/發電 站名稱	機組 別	容量因數				可用率				最大出力值				備註
	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 累計		
		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實績值 (%)	較上年 同期增 減(%)	
太陽能	華映龍潭廠 屋頂型太陽 光電系統		14.43	19.75	13.86	15.89	100	0	100	0	81.16	-2.87	81.16	-2.87	
合計			14.43	19.75	13.86	15.89	100	0	100	0	81.16	-2.87	81.16	-2.87	

備註：

1. 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2. 機組別欄位，請依照電業管制機關所核發電業執照上之機組名稱填寫。
3. 若為水力電廠或小型電廠，請於備註註明，並免按機組別填報。惟若電廠包含不同能源別機組，則仍需以機組別填報。
4. 須包含試運轉期間之發電機組。
5. 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。

三、發電業之每月售電報告

表 2-1 售予公用售電業之售電量

民國 110 年 4 月份

能源別	本月份		一至本月份止累計	
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	實績值(度)	較上年同期增減(%)
太陽能	263,188	17.71	1,011,954	15.37
合計	263,188	17.71	1,011,954	15.37

備註：能源別欄位，請依照「抽蓄水力、火力（須區分燃煤、燃油、燃氣）、核能、慣常水力（須區分自有、承攬）、風力、太陽能、廢棄物、沼氣、生質能、地熱、海洋能、其他」類別，進行填寫。

案場於 107 年 12 月 27 日併聯。